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1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■■■■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韩■■■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3）沪0101民初207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41,663.1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,024.9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2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巢
审	判	员	昊
审	判	员	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志勇